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ZDPA-C2025-0007

项目名称：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（丰邑路-东环路）污水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ZDPA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（丰邑路-东环路）污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（丰邑路-东环路）污水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中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中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